

论大学教育的基本宗旨与实现^{*}

——从美国通识教育到“社会人”的全面发展

梅 红 宋晓平

摘 要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任务不是片面地传授专业知识，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教会学生如何做人。美国历史上也经历过“重视专业、技能”与“训练素养”的矛盾之争，经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，教育者都更强调学生作为“社会人”的全面发展。它涵盖了公民教育和人格教育，有待通过完善培养计划、修订教学大纲、设计课程体系、明确学分要求、营建教育氛围等途径落实。

关键词：通识教育；社会人；人格教育；公民教育

当代社会中，一个成年人通常会接受近二十年甚至更久的正规学校教育，因此受教育者本人和整个社会都对学校教育寄予厚望。个体希望通过教育重塑自我、改变命运，社会则将教育机构视为人才成长的摇篮，将教育活动视为社会繁荣的“发动机”。以大学教育为例，当前的大学教育是否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，不仅增长了知识，而且促进了个体的全面发展，使之具备良好的修养、养成健全的人格、成长为合格的公民？虽然目前还没有科学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数据，但近年来屡次出现的违反社会道德，甚至更令人不能接受的大学生新闻事件不禁让我们再次深刻反思：当前大学教育的内容与方法，是否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、实现了教育的宗旨？

一、美国大学的教育宗旨

回顾美国高等教育历史可以发现，美国大学的发展历程从未离开对教育宗旨的探索。十九世纪以来，伴随着《耶鲁报告》的出炉，以及南北战争、越南战争等重大教育、社会事件的发生，美国高等

教育史上曾掀起了三次通识教育改革高潮，大学究竟要带给学生“专业知识”还是“公民素养”的争论也日益白热化。

（一）大学宗旨：发展人的理性，养成智性美德

20世纪中叶，美国著名教育家赫钦斯猛烈的抨击了当时大学教育在人才培养上“专业化”和“非智力化”的错误倾向，他明确指出，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“完人”，而非片面发展的“工具人”，因此，大学教育应更注重发展人的理性，养成智性美德，实现最高的智慧（睿智）和善意。随着教育界的不断反省和多次教育改革，他们对“教育的远大目标”逐步形成共识。

概括不同时期、不同机构对教育宗旨表述可以看出，从20世纪中叶至今，美国大学已经逐步认可，大学教育不仅仅应关注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，更重要的是要实施对学生的人格教育和公民教育，实现对学生公民素养的养成。如：1945年，美国哈佛大学委员会在《自由社会中的通识教育》（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）中将他们实施的教育

收稿日期：2013-11-19

作者简介：梅红，西安交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，硕士生导师；宋晓平，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（西安/710049）

^{*}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71103142）、陕西省软科学重点项目（2013KRZ03）、西安市软科学项目（HJ1109（2））的阶段性成果之一。